



建設未必就是進步

看似壯觀，且耗費人力、財力不貲的工程建設，有時候不但不能代表進步，反而成了社會的新包袱，也阻斷了有效解決都市問題的機會。

都市實質環境的工程建設規模，長久以來都被視為我們都市發展與進步的主要指標。這個觀念的形成，和我國都市計畫工作一向只重視實質規劃的層面有著密切關聯。都市計畫是都市推行整體發展最主要的藍圖，其實施固然需要經由各項實質建設、硬體工程的興建去達成；但是，在檢討建設成效時，不應只看工程的量與體，而應該評估發展的結果是否有效結合社會文化之健全結構、經濟建設的發展目標，以及提昇生活環境的品質，從而發揮應有的整體功能而定。

在工程建設的項目中，我們若深入探討，則不難看出許多都市建設，由於事前缺乏前瞻性、整體性及環境規劃的綜合考量，在極短的時間裡，效益就大打折扣。有的甚至在工程完工啓用前，就已經不敷使用，或產生了各種「意外」的負面影響。在這些情形下，看似壯觀，且耗費人力、財力不貲的工程建設，不但不能代表進步，反而成了我們社會的新包袱，也阻斷了其他有效解決都市問題的生機。

為因應我們社會如此快速變遷的需要，也為了配合國家經濟的持續成長，更為了滿足當前及未來民眾對環境品質的殷切期盼，任何計畫都必須有前瞻性的整體觀。對於符合社會整體發展效益所規劃的建設工程，我們應該就其實際的需要，編列必要的建設經費；不可因陋就簡，破壞了建設的品質及完整性。反之，凡缺乏完整計畫做基礎的工程建設，應一概不准許興建，以確保我們納稅人的血汗錢是花費在有品質的建設上。 民生報80.05.18